

住宿与福利政策

在 Westbourne 文法学校学习的全体学生（除非住在经移民部批准的成年亲戚家里）均须住在校方安排的、由国际学生协调员监督的本地寄宿家庭里，学生不得和其他学生同住或独自居住在公寓或房屋里。学生必须住在 Westbourne 文法学校某一条校车路线附近的地区。学生住址发生变化必须通知学校，所有住宿与福利安排都必须得到学校批准。如果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更改了住宿或福利安排，学校会告知移民部：本校不再批准该名学生的住宿与福利安排，此举有可能影响到学生的签证。

1. 学校提供寄宿家庭的步骤如下：

- a. 学校在校内和当地社区刊登广告，寻找有兴趣提供寄宿的家庭。
- b. 有意提供住宿的家庭给学校打电话，学校寄发申请表和有关资料，若该家庭确有意提供住宿，则填写申请表后寄回学校。
- c. 国际学生协调员审阅申请表后，会登门拜访该家庭，讲解学校的要求及其应遵守的步骤。协调员会检查所提供的住宿处的质量、拍照、填写一份信息表供日后参考。

寄宿家庭应该：

- 是澳大利亚居民
- 提供稳定的家庭环境
- 适合学生的年龄和性别，尤其是18岁以下的学生。
- 在家里主要说英语
- 能够提供适合学生年龄的监管

对学生住宿的要求：

- 安全、有保障的环境
- 学生有自己的房间
- 住宿环境干净舒适
- 充足的供暖和空调设备
- 可使用厨房和洗衣房
- 足够的卫浴设备
- 足够的起居空间
- 提供膳食
- 可使用公共交通
- 了解文化差异

国际学生协调员还会给寄宿家庭一本学校的寄宿家庭手册，里面概述寄宿家庭应遵守的日常生活规定和准则。

- d. 所有居住在寄宿家庭里的年满18岁的成人都要进行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的记录检查（即WWC），每份WWC检查记录卡或评估通知都会存档，WWC检查记录是全澳适用的。
- e. 学生抵澳前国际学生协调员会向中介提供一份家庭寄宿资料表，由学生和家長填写，以便取得更多信息，了解学生对家庭寄宿的需求。
- f. 国际学生协调员会根据家庭寄宿资料表上的信息，建议一个合适的寄宿家庭，并通过中介将详情提供给学生及其家庭。
- g. 一旦为学生安排好寄宿家庭，国际学生协调员就成为联系人，可于下班时间通过手机与其联系。

2. 由亲戚提供的寄宿

学生家庭可能想指定澳大利亚的亲戚或朋友为学生提供住宿。如果指定的亲戚或朋友无资格成为移民部批准的监护人，则该亲戚或朋友就必须通过寄宿家庭计划进行申请，要经过学校审批。

学校有如下要求：

- a. 亲戚/朋友的年龄必须在 25 岁以上，最好住在一个家庭环境里。年龄在 21 岁和 24 岁之间的亲戚可以向招生与推广部主任提出申请，请其考虑。
- b. 亲戚/朋友必须根据本政策第一点中规定的寄宿家庭申请步骤，包括填写申请表和提供家中每个年满 18 岁成员的 WWC 卡或评估通知。国际学生协调员会登门考查亲戚/朋友的住房，确保其具备合适的居住条件。住房必须在 Westbourne 学校校车线路之内。协调员还会向亲戚/朋友介绍学校对学生住宿福利的要求，亲戚/朋友还会接到寄宿家庭手册，里面有日常生活的一些基本规定和准则。
- c. 国际学生协调员将作为亲戚/朋友的联系人。

移民部批准的亲戚寄宿不需要通过学校的寄宿计划申请。

3. 对寄宿家庭的督导

学生、监护人、寄宿家庭和家長每天都可以联系到国际学生协调员，包括下班时间。通过了解寄宿家庭、中介、学生和家長提供的反馈信息，她可以随时督导寄宿服务的质量。任何一方提出寄宿方面的问题，国际学生协调员就会立即跟进、联系寄宿家庭，以解决问题，并继续密切跟踪有关情况，若有必要，会为学生更换寄宿家庭。

如果国际学生协调员认为寄宿家庭不再能够满足和达到学校的期望和规定，这个家庭以后就不可再接收学生居住。

国际学生协调员经常和寄宿家庭保持联络，每年都要开寄宿家庭的会议，向寄宿家庭介绍学校要求他们遵守的规定和准则方面的信息。

4. 13岁以下的学生

13岁以下的学生，只有与父母中的一位同住或与移民部批准的亲戚同住者，才会得到本校录取。

学校会为每个13岁以下的学生建立一份档案，内有：

- 护照复印件，可证明该学生的父母中有一人持监护人签证居住在澳。或者
- 护照复印件，可证明该学生是全费海外学生之子女。或者
- 学生的父母中一人（或双方）写给本校校长的信，信中同意其子女与其他移民部批准的在澳家庭成员同住。

13岁以下的学生不能安排住宿家庭。

5. 18岁以下学生外出旅行

学生的住宿与福利安排经学校批准后（学校会发一份“合适住宿/福利确认书”即CAAW），在放假期间，学生的住宿与福利也需要得到适当的安排。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不得在维多利亚州或跨州旅行。学生可以和寄宿家庭或移民部批准的亲戚一起旅行。这时，学生必须获得其家长的书面同意，并向学校提供旅行期间的联系电话和计划住宿处，行程表和机票复印件或其他旅行文件。在外出旅行前学生至少要提前28天向国际学生协调员申请旅行许可。在考虑所有提供的资料后，旅行许可之批准与否由国际学生协调员酌情决定。

Westbourne文法学校不允许学生单独在维多利亚州或其它州旅行。如果学生旅行期间的福利安排未得到学校批准，学校可以通知移民部，学校不再批准该学生的住宿与福利安排。